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醫字第6號

上訴人 陳麗琴（即陳林桂花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柏智（即陳林桂花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俊豪（即陳林桂花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兼 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俐君（即陳林桂花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德誠、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7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(一)先位聲明：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；(二)備位聲明：被上訴人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應給付上訴人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前開先位及備位聲明屬相互競合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前開先位及備位部分之上訴利益均為80萬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9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

法 官 賴秀雯

法 官 蔡汎沂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陳宇萱